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较为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震、Zhang Yun、杨农

2022 年 10 月 28 日